

证券代码：002150

证券简称：通润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##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周承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4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5,809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72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4,278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1,531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59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2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46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0%；反对 2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2%；弃权 1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5%；反对 2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；弃权 3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关联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

有限公司、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3,607,0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15%；反对2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04%；弃权3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王伟、何佳玥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